

三明市应急管理局

明应急函〔2021〕47号

三明市应急管理局关于摘牌核销三明市三元区华兴萤石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通知

三明市三元区华兴萤石矿：

我局于2021年6月10日对你公司华兴萤石矿进行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大排查期间发现的4条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进行了挂牌督办。2021年8月3日我局对其中3条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进行了摘牌核销，分别为：“复工前未对提升绞车进行检测，新换钢丝绳未进行检测”、“自救器配备数量达不到设计要求，便携式气体检测仪无法使用”、“主要通风机无法启动”。2021年8月6日，三元区应急管理局对尚未核销的“矿山现有排水能力达不到设计要求”这条重大生产安全隐患进行了复查，认为已整改到位。根据《三明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三明市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办法〉的通知》（明安委〔2019〕2号）有关规定，同意对该条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予以摘牌销案。

